





## 第十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 无锡伍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参加(无锡市新 吴区人民政府硕放街道办事处)的(高新区C区秦村地块看护工作项目)采购活 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 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(高新区 C 区秦村地块看护工作项目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 承 建(承接)企业为(无锡伍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335 人,营业收 入为 6793.3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028.61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 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 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 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> 企业名称(盖章):无锡伍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H 期: 2025年10月30日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 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. 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